

# 同工分享

鄧承軒宣教師

## 我對牧職的體會

本年7月，堂會通過推薦本人向區會申請按立為牧師，在此向各弟兄姊妹分享我對牧職的體會。

本人牧職已超過十年，在林馬堂有3年的事奉，而在龍門堂則有10年的時間。在十多年的事奉經驗中，我認為牧養是一份生命的結連。我自小在基督教家庭長大，父親在我小學的時候讀神學，其後成為牧師，而母親則在我中學的時候讀神學，現在也是牧師，所以我自小就認識了教會。可是，我小學的時候返教會只是為了與朋友一起玩。自從父親去新的堂會服侍，而我必須跟著父親離開母堂，我發現自己很不開心，每星期都不知道為甚麼要返教會。但有趣的是，神居然在我心裡說話，問我：「你為甚麼要返教會呢？」雖然我無法回答，但是這是我與神第一次的結連。

升上中學以後，我重回母堂（中華基督教會沙田堂），當時堂會經常舉辦青少年營會，而我在其中一次的營會當中，聽到講員的分享。他提到我們要「變賣所有的……來跟從基督」（馬可福音 10:21）。當時，講員解釋「變賣所有」並不一定指變賣自己的財物，「變賣」（sell）是指「轉化」（transform），我們可以「轉化」自己的能力、學識、經驗等等，去祝福其他人。這個時候，神再次向我說話，他呼召我要「變賣所有」，將我所擁有的知識，能力都奉獻給主，所以，我知道自己要服侍神。這是我第二次與主結連。

來到龍門堂之後，我認為自己初初未能掌握甚麼是牧養。過了幾年之後，堂會支持我在建道神學院修讀「青少年教牧文憑」。在整個課程中，

我學懂了青少年事工的發展方針，正是這幾年我所提倡的三大原則：「大手佈道、埋身牧養、門徒訓練」。我認為這三大原則不單在青少年事工大行其道，其實只要「舉一反三」，這三大原則可以同樣應用在兒童事工、長者事工、甚至成年人事工，只不過似乎在青少年事工當中，這三大原則是最容易實踐及最容易見到果效。所以，我認為這三大原則是教會永恆的目標。

在整個「青少年教牧文憑」課程當中，有一點是我感到困惑的，就是「門徒訓練」的本質。我一直以為「門徒訓練」是要教導弟兄姊妹聖經的知識、查經的技術、事奉的心志……誰知，我學到的居然不是這些，而是不停要做「深入分享」，我一直無法接受「深入分享」就是「門徒訓練」的本質。

慢慢，在這幾年的經驗的累積，我體會了「門徒訓練」真正的目的就是要「在一起」，「在一起」就是「門徒訓練」的本質！所以，「門徒訓練」並不是要「教」甚麼，或要「訓練」甚麼，大家一起生活就是「門徒訓練」！這並不是沒有聖經根據，耶穌怎樣訓練他的門徒？當然耶穌有教導他們如何禱告、如何傳道、如何趕鬼等，但是耶穌最重要的是與門徒一起生活，耶穌做甚麼，門徒就要做甚麼。這就是「門徒訓練」的精神。

而確實，「在一起」對於現代人來說就是一種訓練。因為現代人實在太過忙碌，若要弟兄姊妹建立與耶穌進行生命結連的習慣，或是與教會弟兄姊妹進行生命結連的習慣，本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這些事情都需要弟兄姊妹學懂「撇下一切」，學懂「管理時間」，學懂「優先次序」，這些能力都是需要經過「門徒訓練」才能訓練出來的。

因此作為牧者，我對牧職的體會就是，我本人需要與弟兄姊妹作出生命的結連，以同行者的方式去牧養大家；同時，我們也要訓練弟兄姊妹學

習生命結連的功課，透過建立門徒，讓大家學習如何與基督結連，如何與弟兄姊妹結連。